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

承辦單位：各委辦訓練機構(詳見本簡章)

報名諮詢：請逕向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record.niet.gov.tw>

## 報名學員重點摘要提示

1. 本年度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開班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中文版—環保證照訓練—開班訊息）查詢。
2. 網路線上報名者，報名後仍應將書面報名表正本 1 式 2 份（參訓資格請參考簡章上第三點表列參訓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逕寄至欲參訓之訓練機構（如第六點表列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並完成繳費手續者為順序，額滿時直接順延至同一訓練機構下一班期，毋須重新報名。
3. 不符合參訓資格規定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4. 報名者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5.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學科測驗，為利學員掌握測驗重點及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已將全部課程建置練習題附解答，登載於網頁供學員參閱練習，如有需要，請自行至網站（<http://www.epa.gov.tw/training/>—點選環保訓練—環保專業證照訓練—證照訓練練習題）下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一、**訓練宗旨**：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設施，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民間機構設置之清理設施等培訓應設置之專任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
- 二、**訓練依據**：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三、**參訓資格**：摘錄自「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核發合格證書）。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甲級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醫、農科系畢業。 四、取得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 （須設置擔任乙級處理、清除技術員滿2年以上）
乙級廢棄物處理、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後，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 三、取得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該項資格業務滿2年並有證明文件。※ （須設置擔任丙級清除技術員滿2年以上）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訓練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以上畢業。 二、從事清除業務滿3年並有證明文件。※

**【備註】**※所謂「從事該項資格業務並有證明文件」係指下列情形：

- 參加處理技術員訓練班：由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參加清除技術員訓練班：由具有廢棄物清除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 以上之證明文件應含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為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因屬登記制非許可制，故非為「具有廢棄物處理

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

升級或轉類訓練之資格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乙級清除升 甲級清除	取得乙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後，設置於具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擔任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 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乙級處理升 甲級處理	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後，設置於具有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機構，擔任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年以上並有證明文件者。
甲級清除轉 甲級處理	應符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規定
乙級清除轉 乙級處理	應符合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2 款之規定。 依第 5 條第 2 款之資格參訓者，應由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以上之證明文件應含檢附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因屬登記制非許可制，故非為「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

#### 四、課程內容：

##### (一) 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課程時數一覽表 (93 年 10 月起實施)

課程名稱	類別	甲級	甲級 補正	乙級	乙級 補正	甲清 轉 甲處	乙級 升 甲級	乙清 轉 乙處
		時數						
01	廢棄物清理工法	6	6	6	6	6	6	6
02	廢棄物清理現況及展望	2	2	2	2	抵免		抵免
03	環境毒物學概論	4				抵免	4	
04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6		6		抵免		抵免
05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含認定標準)	6				抵免	6	
06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	2				2	2	
07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 (含法規) (甲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7		4		抵免	3	抵免
0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09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8				8
1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8		8		8		8
11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8				8	8	
12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8		8		8		8
1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10				10	10	
14	廢棄物清除實務 (含許可證申請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15	廢棄物處理實務 (含許可證申請書、操作許可之申請書、試運轉計畫書、環境管理及監測報告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6	6	6	6	6		6
16	廢棄物清除實作					抵免		
17	廢棄物處理實作	6		6		6		6
18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19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4	4	4	4	抵免		抵免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3				3	3	
2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3	3			抵免	3	
22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 (含相關法規)	3	3	3	3	抵免		抵免
23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4	4	4	4	4		4
24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4	4	4	4	4		4
25	廢棄物回收概論 (含相關法規)	3	3	3	3	抵免		抵免
總時數		103	35	72	32	65	45	50
費用		18,200	6,100	14,900	5,700	11,400	7,900	10,300

備註：

#### 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課程折抵之條件及期別：

- (1) 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8919 期~9934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乙級處理技術員訓練(8915 期~9243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3) 參加甲級清除技術員訓練(自 8916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4) 參加乙級清除技術員訓練(8920 期~9237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2. 「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折抵之條件：已領有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

員合格證書者。

※以上折抵需於開課前提出，申請手續請洽訓練機構。

(二) 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課程時數一覽表 (93 年 10 月起實施)

課程名稱	類別	甲級	甲級 補正	乙級	乙級 補正	乙級 升 甲級
		時數				
01	廢棄物清辦法規	6	6	6	6	6
02	廢棄物清理現況及展望	2	2	2	2	
03	環境毒物學概論	4				4
04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6		6		
05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含認定標準)	6				6
06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					
07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 (含法規) (甲級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4 3		4		3
08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8		8		
09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8				8
10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11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12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1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14	廢棄物清除實務 (含許可證申請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6	6	6	6	
15	廢棄物處理實務 (含許可證申請書、操作許可之申請書、試運轉計畫書、環境管理及監測報告書、契約書營運計畫書、營運紀錄、遞送聯單之審查、書面及網路申報)					
16	廢棄物清除實作	6		6		
17	廢棄物處理實作					
18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3		3		
19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4	4	4	4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2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3	3			3
22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 (含相關法規)	3	3	3	3	
23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24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25	廢棄物回收概論 (含相關法規)	3	3	3	3	
總時數		75	27	51	24	30
費用		15,100	5,400	12,500	4,800	6,000

備註：

1.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課程折抵之條件及期別：

- (1) 參加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8919 期~9934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甲級處理技術員訓練(自 8910 期起之期別)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 (3) 參加乙級處理技術員訓練(8915 期~9243 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4)參加乙級清除技術員訓練(8920期~9237期)並領有合格證書者。

2.「環境毒物學概論」課程折抵之條件：已領有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者。

※以上折抵需於開課前提出，申請手續請洽訓練機構。

(三)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訓練課程時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丙級 清除	丙級 補正
	時數	
環境保護概論	2	
廢棄物清辦法規	4	4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概論	8	
清除之災害防止及處理	2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3	
到院之醫療急救與處理	2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實務	7	7
	總時數	28
	費用	5,800
		2,200

五、訓練學費：

- (一)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訓練所需費用由辦理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 (二) 訓練費用每人收費如四、課程內容表列（均不包括膳宿費用），俟訓練機構通知受訓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 (三) 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 300 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 六、訓練機構：

辦 理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台北市基隆路 3 段 130 號	(02)23636244 轉 45	(02)2368432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51 館 1120-1 室	(03)5916199 (03)5915479 (03)5916258	(03)5837808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 之 10	(02)23255223 轉 111	(02)27026533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02)23216320 轉 8868	(02)23214036
中央大學(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 2 鄰中大大路 300 號 (環工所)	(03)4227151 轉 34653	(03)4273594
交通大學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教育推廣 中心	(03)5712121 轉 52529 0968799863	(03)5721431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研究所)	台中市台中港路 3 段 181 號 932 郵政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04)22859727	(04)22852314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系)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05)5342601 轉 4479	(05)5312069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06)2757575 轉 65824	(06)2752790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	(06)2664911 轉 303 (06)2660399	(06)2667306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 70 號	(07)5254402	(07)5254449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屏東縣內埔鄉大學路 1 號	(08)7740137	(08)7740395

備註：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產基會、工研院、嘉南藥理大學、淡江大學等 5 個訓練機構開辦夜間班。

## 七、報名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 1 式 2 份，並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名乙升甲級訓練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應為正本)逕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報名廢棄物清理技術人員訓練」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指 (1) 學位證書、(2) 畢業證書、(3) 資格證明書或 (4)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2. 經歷證明文件，包含：

(1) 工作經驗證明限使用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制式格式(可以同大小紙幅影印使用)，並應由取得工作經驗之機構開具影本文件(不同服務機構，應分別開具證明)。

(2) 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年資之證明文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因屬登記制非許可制，故非為「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

(3) 足以佐證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3. 所附學、經歷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驗證之中譯本。且申請人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二) 報名前請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5、6 條規定之資格（參考第三點之表列資格條件），自行選擇參訓班別自行報名。不符合參訓規定之學、經歷條件者，請勿報名；參訓時學、經歷條件不符合規定者，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為能儘早參訓，學員報名時請斟酌自身之需要，採複選方式勾選訓練機構，逕將報名表分別寄送各選填之訓練機構鍵檔，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名時便由辦理機構擇期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訓。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四) 密集班利用週一至週五之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休及週日之上、下午上課，夜間班利用週一至週五之晚上上課，惟實習課安排於白天上班時間，請依報名表之說明，選填上課地點，或詳洽辦理訓練機構。

(五) 本訓練班別係依照報名參訓學員之選擇安排，未辦理報到者，應重新報名，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級別。

(六)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集中「同區域」學員參訓，俾便及早開班，經分班通知學員，凡未報到者，應重新報名。

(七) 報名參訓學員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可洽 (03) 4020789 轉 606，查詢報名情形可逕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再點選環保訓練。

(八)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

1. 應於具備乙級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即取得乙級處理或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據以從事處理或清除業務滿 2 年並有證明文件（須設置擔任該機構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另設置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者，除該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處理廢棄物外，則所設置之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之工作年資，僅得採計為廢棄物清除之工作經驗。

2. 報名時應檢附：

(1) 報名表。

(2) 乙級廢棄物處理或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依參訓班別檢具）。

(3) 工作經驗證明，限正本。

- (4) 應出具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機構影本。
- (5) 申請人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
3.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應於參訓前 15 日將報名表等資料逕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由該機構彙送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核參訓資格，符合參訓資格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正期班參訓。
4.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人員如其乙級合格證書遭撤銷（廢止）者，不得報名。
- (九) 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公佈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 (一) 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其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及格。
- (二) 成績不及格科目，得申請補考或評量，但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科次提出申請測驗，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同一訓練機構申請測驗，並應自結訓日起 1 年內完成 2 次補考，逾期不受理。
- (三) 當次測驗後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查詢成績；另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 4 分之 1 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其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 (五) 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考試。
- (六) 測驗題目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試題類型共分筆試測驗及實作測驗 2 類，均不得翻閱教材及練習題測驗。試題涉及法令者，一律以最新法令規定應試作答，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七) 測驗課程名稱、題型及測驗時間如下：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廢棄物清辦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簡答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危害分析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廢棄物回收概論 (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含認定標準)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環境毒物學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處理實務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實作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訓練	廢棄物清辦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廢棄物回收概論 (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有害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含認定標準)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環境毒物學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40 分鐘
	廢棄物處理實務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實作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訓練	廢棄物清辦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是非題、選擇題	40 分鐘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 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技術 (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 分鐘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廢棄物回收概論 (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 分鐘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土壤污染防治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處理實務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實作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場設施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訓練	廢棄物清理工法	選擇題	40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抽樣檢驗技術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貯存清除技術(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概論(含法規)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回收概論(含相關法規)	選擇題	40分鐘
	建築物廢污水設施及化糞池衛生管理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處理實務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廢棄物處理實作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訓練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題型	測驗時間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訓練	廢棄物清理工法	選擇題	40分鐘
	環境保護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概論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清除之災害防止與處理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到院之醫療急救與處理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廢棄物清運車輛維修	是非題、選擇題	40分鐘
	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實務	由各訓練機構自行評定成績	

(八) 參加補考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原訓練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提送測學員資料，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九、測驗規定

(一) 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試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翻閱者。
5. 不繳交試卷、答案卡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符合國家考試專用或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8.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二) 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驗測，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 十、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測驗及格後欲申請合格證書者，可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1. 合格證書申請表（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2. 出具參訓時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所規定之學、經歷（參閱本簡章第三項與第七、（一）項）等之證明文件。
3. 2張1吋照片（限證照用照片）。
4. 證書費：新臺幣1仟元整。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以郵寄領證者，請擇下列一種方式繳交證書費，並於收據存根（影本亦可）上註記申領人（參訓學員）姓名：
  - (1) 逕至郵局劃撥合格證書費（劃撥帳號：19318689、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 逕至 ATM 以申領人晶片金融卡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合格證書費（第一銀行 中壢分行：代碼 007、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帳號：28110090001），轉帳或匯款手續費由申領人自行負擔。
5.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 1 份（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前述合格證書之申請，最遲應於接獲訓練及格通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若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如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動時，應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變更之部分參加補正訓練及格後，始可請領合格證書，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

(三) 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合乎「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5、6 條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不實情事者，除不核發所請領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四) 無具有廢棄物處理或清理許可證之機構、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所出具從事廢棄物處理業

務年資之經驗證明文件其經驗不予採認。

### 十一、再訓練（重修）規定：

- (一) 除參加「乙級升甲級」訓練之學員外，於第2次補考結果不及格科目未超過總訓練科目4分之1者，得申請再訓練，科目數表列如下：

訓練類別	得再訓練科目數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	4
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3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訓練	3
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2
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訓練	1

- (二) 「清除轉處理」訓練於第2次補考結果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訓練科目4分之1時，得申請再訓練，科目數表列如下：

訓練類別	得再訓練科目數
甲級清除轉甲級處理訓練	2
乙級清除轉乙級處理訓練	1

- (三) 參訓學員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2次補考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受訓機構申請再訓練登記，再訓練及之後測驗各以1次為限，並應於1年內（以完成2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及之後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登記後於適當班期開班時，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無故未報到參訓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 (四) 申請參加再訓練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再訓練之後之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測驗；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不得再要求參加測驗。
- (五) 乙級升甲級訓練參訓學員或甲、乙、丙級補正參訓學員經2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 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通 訊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參 訓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					
服 務 起 止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資合計	年     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 詳細敘明工作內容性質及業務職掌 )					
<p>1. 本公司 ( 單位 ) 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p> <p>負責人姓名及蓋章：</p> <p>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p> <p>服務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上表如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或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參訓資格需輔以經歷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1)工作經驗證明、(2) 勞保、健保或薪資所得...等任一證明文件，以資佐證工作經驗證明(3)出具證明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機構影本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工作經驗不予採計，僅得採計為廢棄物清除之工作經驗 )。

※不同服務機關，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正面 (下載一式2張均請填寫, 限報名一類)

一、報名類別 (請打✓, 限勾選一類):

(一) 處理技術員:

- ( ) 甲級訓練 ( ) 乙級訓練 ( ) 乙級升甲級訓練 ( ) 甲清轉甲處訓練 ( ) 乙清轉乙處訓練  
 ( ) 甲級補正訓練 ( ) 乙級補正訓練

(二) 清除技術員:

- ( ) 甲級訓練 ( ) 乙級訓練 ( ) 丙級訓練 ( ) 乙清升甲清訓練  
 ( ) 甲級補正訓練 ( ) 乙級補正訓練 ( ) 丙級補正訓練

二、學員選擇受訓單位: (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 複選時, 請將報名表一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 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 北部: ( ) 台大慶齡工業中心 ( ) 工研院(新竹)(台北)(桃園)(宜蘭)(花蓮)(台東)  
 ( ) 產基會(台北)(桃園)(宜蘭)(花蓮) ( ) 中央大學環工所(桃園)(台北)  
 (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 交通大學教育推廣中心  
 中部: ( )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所 ( ) 中興大學環工所  
 ( )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  
 南部: (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所(台南)(高雄) ( ) 嘉南藥理大學環科系(台南)(嘉義)  
 ( ) 中山大學環工所 ( ) 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

三、參訓班別: (限勾選一班別)

※夜間班僅於「台大慶齡」、「工研院」、「產基會」、「嘉南藥理大學」及「淡江大學」辦理。

- ( ) A. 密集班 ( ) B. 週末班 ( ) C. 夜間班

四、學員基本資料: (※下列各欄務請填寫, 資料填寫不全者, 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 ) 男 ( ) 女		黏貼最近三個月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資料	戶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 FAX: ( )	
電子郵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所)		畢業年月	
技師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 (無者請填無)			
現職 (若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	機構名稱 (校名)			職稱 (科系年級)		
	地址 (校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到職或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已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說明, 自認符合簡章第三項之參訓資格。 ※本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 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 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照片1式3張, 2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 1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製作學員證使用), 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升甲級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為正本)請依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 報名表請逕寄送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 信封上並註明「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報名表」。 3.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受訓單位」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 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 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4.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 請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 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報名表正面 (下載一式2張均請填寫, 限報名一類)

一、報名類別 (請打✓, 限勾選一類):

(一) 處理技術員:

( ) 甲級訓練 ( ) 乙級訓練 ( ) 乙級升甲級訓練 ( ) 甲清轉甲處訓練 ( ) 乙清轉乙處訓練  
( ) 甲級補正訓練 ( ) 乙級補正訓練

(二) 清除技術員:

( ) 甲級訓練 ( ) 乙級訓練 ( ) 丙級訓練 ( ) 乙清升甲清訓練  
( ) 甲級補正訓練 ( ) 乙級補正訓練 ( ) 丙級補正訓練

二、學員選擇受訓單位: (為能儘早開班請以確實能報到參訓者, 複選時, 請將報名表一式2份分別寄送所勾選之訓練機構, 各訓練機構地址詳見簡章。)

北部: ( ) 台大慶齡工業中心 ( ) 工研院(新竹)(台北)(桃園)(宜蘭)(花蓮)(台東)  
( ) 產基會(台北)(桃園)(宜蘭)(花蓮) ( ) 中央大學環工所(桃園)(台北)  
( )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 ) 交通大學教育推廣中心  
中部: ( )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所 ( ) 中興大學環工所  
( ) 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  
南部: ( )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所(台南)(高雄) ( ) 嘉南藥理大學環科系(台南)(嘉義)  
( ) 中山大學環工所 ( ) 屏東科技大學環工系

三、參訓班別: (限勾選一班別)

※夜間班僅於「台大慶齡」、「工研院」、「產基會」、「嘉南藥理大學」及「淡江大學」辦理。

( ) A. 密集班 ( ) B. 週末班 ( ) C. 夜間班

四、學員基本資料: (※下列各欄務請填寫, 資料填寫不全者, 概不受理報名)

姓名			性別	( ) 男 ( ) 女		黏貼最近三個月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資料	戶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 ) 宅: ( ) 行動: FAX: ( )	
電子郵址	是否同意收到本所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之學歷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技師證號	類別: 年 月 號 (無者請填無)					
現職(若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	機構名稱(校名)				職稱(科系年級)	
	地址(校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到職或就學日期	年 月 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依法辦理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訓練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 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 ※本人確已詳閱報名簡章各項說明, 自認符合簡章第三項之參訓資格。 ※本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 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 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 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 照片1式3張, 2張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 1張浮貼於首張報名表右上角(製作學員證使用), 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升甲級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為正本)請依序檢附於報名表後面。 2. 報名表請逕寄送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 信封上並註明「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報名表」。 3. 依填列之「學員選擇受訓單位」報名額滿40人即開班, 若因選訓單位報名人數太少, 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 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4. 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 請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提供訓練機構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